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 (二零一一)

討論事項：公屋住戶離婚後的住屋安排

回覆：

鑑於離婚問題複雜，房屋署(房署)會視乎個別情況，依據常理，以靈活方法處理公屋租戶離婚後的住屋安排。一般來說，房署在住戶分居期間，不會主動要求任何一方遷出，因為這只會對陷入危機中的家庭造成壓力，並排除他們和好的機會。

在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原則下，公屋家庭不可因離婚問題而獲得分配額外的公屋資源。戶主夫婦離婚後須自行安排居所。若雙方未能達成協議，房署通常會支持把公屋租約撥歸獲法庭判予子女管養權的一方。如獲法庭判予共同管養權，則租約將撥歸獲判可與子女共住以照顧其日常生活的一方。沒有獲判子女管養權的一方須遷離公屋單位，然而他/她可申請下列的安排：

- (1) 如無法另覓居所，又符合入住中轉房屋資格(包括入息、資產、無擁有住宅物業等條件)，可申請新界區中轉房屋的一人單位；及
- (2) 透過單身人士輪候登記冊申請公屋，並可獲縮減輪候時間，減幅相等於他/她在現租約下居住在公屋單位的年期，但以三年為限。

倘戶主夫婦各自獲判一名或以上子女的管養權，或戶籍亦包括其他親屬，而離婚雙方(各自申報)均符合「全面經濟狀況評審」及「無擁有住宅物業」，房署會考慮為雙方編配各自的公屋單位，他們亦可選擇以綠表資格(有效期一年)申請透過各項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置業，以代替接受公屋編配。

未能通過「全面經濟狀況評審」或未能符合「無擁有住宅物業」規定的一方須遷出公屋單位。倘並無擁有物業的一方未能通過「全面經濟狀況評審」，他/她可以申請在新界區中轉房屋暫住，惟居住期不得超過一年(期間須繳交市值暫准租用證費)。倘雙方均未能符合條件，須自行解決住屋的安排。

如離婚人士為承租人的親屬，須自行解決住屋安排。他們可按個人的情況和需要，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求助，社署會視乎個案的特殊情況而考慮他們是否符合體恤安置或接受其他房屋援助的資格。

房屋署  
2011年5月